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蔡福田

相　對　人　朵貓貓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怡佳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則於依同法規定之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存在案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返還前開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經臺北地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510號裁定，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910,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登錄債券，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2,716,676元之範圍內，予以假扣押等情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是以，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北地院。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應向命供

擔保之法院即臺北地院聲請返還擔保金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為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浩銓